

AI 訓練之合理使用 爭議解析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科技 / 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著作權法制之創作利益合理分配思考
- 參、Bartz v. Anthropic PBC 之事實及法院判決要旨
- 肆、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之事實及法院判決要旨
- 伍、爭點分析
 - 一、「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與「人類學習」之法律價值是否等同之疑義
 - 二、「轉化性之使用」屬於「合理使用」之合理性疑義
 - 三、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格式轉換能否主張合理使用之疑義
 - 四、合理使用之標的是否限於正版之疑義
 - 五、網路上公開資料可否自由使用疑義
- 陸、結論

壹、緣起

2025年6月下旬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二位不同法官，分別做出 *Bartz v. Anthropic PBC*¹ 及 *Kadrey v. Meta Platforms*² 兩件關於訓練 AI 使用著作構成合理使用之判決，引發各界關注，或有認為從此以後均得自由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無須取得授權。然而，仔細審閱該案判決，可以發現該案法官對於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之合理使用原則適用，有其限制條件，而其認為構成合理使用之論點，亦未必妥適，值得進一步釐清。

本文先揭示著作權法制建立之思考邏輯，再分別介紹該二件判決之事實爭點，分析法院論點之妥適性，並提出本文觀點，以供各方對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以訓練 AI，有更精確之認知。

貳、著作權法制之創作利益合理分配思考

人類之創作，原本係公有共享，彼此學習及模仿，促進社會進步。創作者透過書畫等有體物之交易，就其創作與公眾進行利益分配。隨著印刷術、廣播、電視、攝影、錄音、錄影及數位網路科技之發展，無形創作得以被快速複製、散布，產生巨大利益，乃須另建立著作權法制，就各種無形體之「著作利用」所產生經濟利益，

進行公平合理之重新分配。

著作權法制建立初始，對於各種「著作利用」行為，做各種細緻分配：

一、閱讀、瀏覽或欣賞著作之「著作利用」行為，屬於公眾利益，著作人不得享有權利。

二、再現著作之「表達」，包括，重製、改作或編輯，或將該「表達」對公眾提供，包括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出租、以所有權移轉方式之散布，屬於著作人之權利，但「表達」所傳達之概念、風格、方法或事實，屬於公眾利益，著作人不得享有權利³。

三、著作財產權有一定之保護期間，原則上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例外則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⁴。

四、對於著作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透過「合理使用 (fair use)⁵」、「法定授權 (statutory license⁶)」及「強制授權 (compulsory license⁷)」等制度加以限制，避免阻礙公眾利用原本屬於人類得以自由利用之創作成果。

五、引進「科技保護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條款，即我國著作權法之「防盜拷措施」，禁止任何人任意破解、破壞

1 *Bartz v. Anthropic PBC*, No. 24-cv-05417 (N.D. Cal. June 23, 2025).

2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No. 23-cv-03417 (N.D. Cal. June 25, 2025).

3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4 著作權法第 30 條至第 35 條。

5 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

6 著作權法第 46 條之 1 及第 47 條。

7 著作權法第 69 條至第 71 條。

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著作權人限制他人未經授權閱讀、觀賞或收聽其著作內容之技術進行閱讀、觀賞或收聽之「著作利用」行為，違者將負民事賠償責任，而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以利他人閱讀、觀賞或收聽之「著作利用」行為之人，將須承擔違反著作權法之民、刑事責任⁸。

前述著作權法制之起源及後續各項發展，一再揭示著作權法制乃係因應科技發展，針對各種科技之「著作利用」行為，不斷調整其規範，促使「著作利用」行為所獲得之利益，得以公平合理地被重新分配。即使係「合理使用」之情形下，著作權人對於他人之「著作利用」行為，不得主張著作財產權，同時亦無從要求支付使用報酬，亦屬利益適當分配之規範，將該等「著作利用」之利益，分配由公眾享有。

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著作之「合理使用」，實係不同概念，前者係立法者於立法時，以法律明文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著作權法明列於第三章「著作人及著作權」第四節「著作財產權」之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專款；後者則係立法者理解某些應開放公眾自由利用著作之行為，無法以法律逐一預為明定，

乃明列幾項抽象之判斷原則，再委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但我國著作權法將「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混於一爐⁹。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其所稱「著作之合理使用」，實包括「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而「著作利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該項規定係移植自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關於「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

「縱有第 106 條及第 106A 條之規定，為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包括教室使用而多份複製）、學術或研究之目的，而以重製物或錄音物方式重製，或以各該條文所定之方式，合理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於決定特定之使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應考量之因素應包括：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8 參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第 80 條之 2、第 90 條之 3 及第 96 條之 1 第 2 款。93 年著作權法增訂上開「防盜拷措施」條款，雖仍拒絕賦予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接觸權」，但公眾任意眼觀、耳聽他人鎖碼內容之「利用著作」行為，已被定位為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參見拙作「偷看著作內容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嗎？」，刊載於當代法律，25 期，2024 年 1 月，頁 99-109，<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43.pdf>（最後瀏覽日：2025/07/31）。

9 「合理使用」與「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其實係兩個不同概念，而其對著作人格權，亦有所影響。詳請參閱拙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當代法律，27 期，2024 年 3 月，頁 88-103，<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45.pdf>（最後瀏覽日：2025/07/31）。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如依前項因素全盤考量後，認定係構成合理使用，則著作未發行之事實本身，不應排除構成合理使用之認定¹⁰。」

從而，我國司法實務上，關於「合理使用」之判斷，常受美國法院判決之影響，惟各國法院之判決趨勢，實與其國家利益及政府政策有關，對於美國法院之判決，即使所適用之法律規範相近，我國是否全盤照收，仍可酌之餘地。

參、Bartz v. Anthropic PBC 之事實及法院判決要旨

Anthropic 案係三位著作人 Andrea Bartz, Charles Graeber 及 Kirk Wallace

Johnson 於 2024 年 8 月向美國舊金山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對開發生成式 AI Claude 之 Anthropic 公司提出著作權侵害之訴，指控 Anthropic 公司未經授權，大量使用其著作訓練 Claude，侵害其著作權。

根據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成立於 2021 年元月，亞馬遜公司嗣後亦投資數十億美元之 Anthropic 公司，係生成式 AI Claude 之開發者，其建立一套「中央書館 central library）」資料庫，用以訓練「大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供 Claude 模仿人類閱讀及寫作，針對使用者之提問，回應一段文字解答。Anthropic 公司於 2023 年 3 月推出第一版 Claude，除免費供使用者使用，另有收費提供高階服務版之 Claude，每年獲利達十餘億美元。

Anthropic 公司「中央圖書館」資料庫之著作來源有二：一係自盜版網站下載 700 萬本書電子檔，一係購買正版紙本書，將其掃描成數位檔案，用於訓練 Claude 之 LLMs。Anthropic 公司並計畫將該套「中央圖書館」資料庫永久保存，以供未來可能之其他需求之用。

從訴訟資料顯示，Anthropic 公司曾於 2024 年網羅 Google 先前執行掃描圖書計畫之負責人 Tom Turvey，原本責成他與各重要出版社洽談授權，惟最後 Tom Turvey 係透過圖書經銷商，大量採購包括二手書在內之紙本書，逐頁拆解掃描成數位檔案，增添為「中央圖書館」資料庫之

10 107.(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內容。該等紙本書拆解後，被棄置而未再保存。

承審之 Alsup 法官判定，Anthropic 公司購買數百萬本正版書，將其數位化，儲存於「中央圖書館」資料庫，做為訓練 LLMs 供 Claude 生成成果，其數位化、納入「中央圖書館」資料庫及訓練 LLMs 之重製行為，正係「典型之轉化性（quintessentially transformative）」，Anthropic 公司對著作之重製，乃訓練 LLMs 所必須，而該項訓練並未影響原告著作之潛在市場或 LLM 授權。惟 Anthropic 公司從網路上下載 700 萬本盜版書，儲存於「中央圖書館」資料庫之重製行為，則無法主張合理使用。Alsup 法官就此部分裁定交陪審團決定 Anthropic 公司之責任及損害賠償額。至於 Claude 生成成果是否亦構成侵害其著作權，三位著作人並未加以主張，故不在法院審理範圍。

肆、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之事實及法院判決要旨

Meta 案係 13 位著作著作人指控臉書母公司 Meta 公司未經其授權，自網路盜版網站 shadow libraries 大量下載包括其著作在內之 750 萬本盜版書內容及 8 千萬篇論文，用以訓練 Meta 公司研發名為 Llama 之生成式 AI 之 LLMs，侵害其著作權，Meta 公司則主張其做法合於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承審之 Chhabria 法官認定，Meta 公司之行為構成合理使用。

本案於合理使用判斷之第一項判準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方面，Chhabria 法官認為，Meta 公司未經授權利用原告著作，目的係為訓練具創新性工具，即 Llama 之 LLMs，藉以生成多元性文字，並發揮寬廣之功能，而原告著作僅係供娛樂或教育目的之閱讀，二者性質不同。至於原告主張 Meta 公司之 Llama 可能具有商業目的，Chhabria 法官則認為原告尚無法證實。

此外，Chhabria 法官亦認為，原告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 Meta 公司未經授權，重製原告著作並用以訓練 Llama 之利用行為，有構成對原告著作「市場稀釋（market dilution）」之效果，故不至於影響既有著作「現在價值」，至於 Meta 公司之行為對原告著作「潛在市場」之影響，Chhabria 法官則認為，原告並無實證可資證明，故其無從據以推論。因此，被告 Meta 公司之利用行為，屬於合理使用。

本案所稱「市場稀釋」乙節，美國著作權局 2025 年 5 月應國會要求而提出之「著作權與 AI 第三部分報告（初稿）（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version¹¹）」特別關注使用他人著作訓練生成式 AI 之合法性議題，並對於生成式 AI 之生成成果可能對所用以訓練 AI 之既有著作，產生「市場稀釋」

11 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version,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3-Generative-AI-Training-Report-Pre-Publication-Version.pdf> (最後瀏覽日：2025/07/31)。

之議題表示關切。針對合理使用判斷之第四個判準「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報告指出，生成式 AI 係以既有著作為訓練資料，而著作權法僅保護創作之「表達」，並不及於「表達」之「風格」，由於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快速且多產，當其「風格」相近於訓練所用之既有著作時，縱使「表達」方面並無實質相似，不至於構成侵害既有著作之著作權，仍會使讀者無法區隔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與既有著作之差異，二者於市場上直接競爭，將導致既有著作之「市場稀釋」¹²，影響既有著作「現在價值」，應難以構成合理使用。

伍、爭點分析

前述兩個判決源自同一法院不同法官，前後相距三天，雖均認定生成式 AI 之訓練利用他人著作得構成合理使用，但觀點仍有所差異，是否妥適，亦有值得探討之空間。

一、「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與「人類學習」之法律價值是否等同之疑義

由於 Anthropic 案之原告將訓練 LLMs 比擬為人類閱讀，要求 Anthropic 公司不得使用其著作訓練 LLMs，Alsup 法官乃據此說明，人類閱讀於買書時已經付費，隨後每次閱讀、回憶書籍內容、依據書籍傳達之資訊另行創作時，應無

須再付費予著作人。Alsup 法官進而將「機器學習」與「人類學習」畫上等號，其針對「合理使用」第一項判準「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認定利用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以訓練 LLMs，進而生成新內容，正係「典型之轉化性 (quintessentially transformative)」，正如同讀者閱讀著作之後，受到啟發而成為著作人，Anthropic 公司重製他人著作以訓練 LLMs，對各該著作並未發生領先優勢、重製或替代效果，僅係轉個大彎，創造出不同成果¹³，並未影響著作之潛在市場或 LLM 授權。

Meta 案之 Chhabria 法官則有不同見解，認為「機器學習」與「人類學習」係天差地別之不當類比。「機器學習」後，該機器將導致任何個人均得藉以輕易地生成無限量之成果，並與原著作進行競爭，對原著作之市場產生重大影響¹⁴。

回顧著作權法制建立之初，對於人類閱讀他人著作達到學習效果，基於提升人類知識與智慧水準之考量，將該項利益分配予公眾，未賦予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

12 *Id.* at 65-66.

13 Alsup 法官稱，*“In short,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using copyrighted works to train LLMs to generate new text was quintessentially transformative. Like any reader aspiring to be a writer, Anthropic’s LLMs trained upon works not to race ahead and replicate or supplant them—but to turn a hard corner and create something different.”*

14 Chhabria 法官稱，*“But when it comes to market effects, using books to teach children to write is not remotely like using books to create a product that a single individual could employ to generate countless competing works with a miniscule fraction of the time and creativity it would otherwise take. This inapt analogy is not a basis for blowing of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fair use analysis”*

「閱讀、瀏覽或欣賞」之專屬權利。然而，「機器學習」迥異於「人類自我學習」，其係運用創新科技利用他人著作，發展功能強大之演算工具，收費提供他人使用，藉此獲取巨額利益，顯然應與著作人分享「著作利用」之利益。對於訓練生成式 AI 而利用他人著作，如有重製之行為，是否即以其「具轉化性之使用」，即認定構成「合理使用」，而無須就此具創新性之「著作利用」與著作人分享利益？進而言之，縱使科技進步後，生成式 AI 之訓練無須再「重製」著作，即可如人類閱讀一般，僅係「深深印在腦海裡」，立法者將需重新思考，是否應新增一項著作權能，使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AI 訓練」之專有權利，令 AI 研發訓練者應與著作人分享 AI 訓練所產生之新利益？

二、「轉化性之使用」屬於「合理使用」之合理性疑義

對著作之「轉化性使用」屬於「合理使用」之見解，起源於美國最高法院 1994 年於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¹⁵ 關於「諷諧仿作 (parody)」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判決。該案之原告 Acuff-Rose 公司主張，被告 Campbell 等於所發行，將「麻雀變鳳凰」主題曲「Oh, Pretty Woman」進行諷諧仿作之行為，侵害其著作權。最高法院最後認定，被告之諷諧仿作具「轉換價值 (transformative value)」，應與一般對於原著作之評論

或批評等「合理使用」等價齊觀。此後，「轉化性使用」屬於「合理使用」之見解，廣為延用，包括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全文重製圖書館大量館藏作為搜尋之用¹⁶；派拉蒙電影公司為宣傳喜劇片「笑彈龍虎榜 (Naked Gun 33 1/3: The Final Insult)」，由該喜劇演員 Leslie Nielsen 以女星 Demi Moore 之裸體孕婦照為模仿對象之嘲諷¹⁷；Google 重製 1 萬多行 Oracle 公司 API 之 Java 程式碼以開發適用於 Android 系統之軟體¹⁸。然而，最高法院於 2023 年之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案中¹⁹ 特別強調，雖然該院於 *Campbell* 案揭示轉化性合理使用之原則，但該「轉化性」之成果係傳達不同訊息及美感，且具有評論原著之特殊目的，該判例不得被解讀為任何增加新表達、含義或訊息，均屬於「轉化性」合理使用，過寬之「轉化性」合理使用將剝奪著作權人之權利。

Anthropic 案中，雙方對於「合理使用」之第四項判準「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有所爭執，包括利用其著作訓練 LLM 將生成大量與其著作產生市場競爭之著作，以既有著作訓練 LLM，已然成為新授權市場。*Anthropic* 公司則以授權交易成本遠高於授權所得之

15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90 (1994).

16 *Authors Guild v. HathiTrust*, 755 F.3d 87 (2d Cir. 2014).

17 *Leibovitz v. Paramount Pictures Corp.*, 137 F.3d 109 (2d Cir. 1998).

18 *Google LLC v. Oracle Am., Inc.*, 141 S. Ct. 1163 (2021).

19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508 (2023).

使用報酬為由，抗辯如不能構成合理使用，將不利生成式 AI 之發展。Alsup 法官認定，利用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以訓練 LLMs，進而生成新內容，係「典型之轉化性」，合於「合理使用」第一項判準「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構成「合理使用」。

然而，除具「轉化性之使用」之外，其他三項「合理使用」之判準，亦不可偏廢，尤其第四項判準所稱「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轉化性之使用」起源於詼諧仿作之著作權爭議，言論自由之保障優先於著作權保護，雖市場同質性高，著作類別相近，但彼此替代性不高，於「合理使用」之四項判準中，以「轉化性之使用」於第一項判準「利用之目的及性質」，遠勝其他三項判準。至於訓練 LLMs 以利生成式 AI 生成新內容，新生成之內容或許會與訓練 AI 之原著作產生間接之市場競爭效果，例如，好萊塢之劇作家要求製片公司不得引進生成式 AI 從事編劇工作，排擠其就業市場，惟生成式 AI 生成新內容，並不至於直接取代用以訓練 AI 之原著作市場，故「利用結果對著作現在價值之影響」尚不明顯。然以既有著作訓練 LLMs 以利生成式 AI 生成新內容，確實已可被認定為係該等既有著作前所未有之「著作潛在市場」，必須關注既有著作之潛在市場利益。利用網路上所有資料訓練 LLMs，可能稀釋個別著作於巨量內容資料庫中之重要性，降低個別著作於訓練 LLMs 之「著作潛在市場」價值。惟降低生成式 AI 之

「幻覺²⁰」，需有優質之著作為訓練素材，其相對於網路浩瀚資料，市場價值顯非一般，則生成式 AI 發展後，作為訓練素材之優質著作，其「著作潛在市場」不容小覷，恐不宜以其係創新技術下之「轉化性之使用」，或以授權成本遠高於使用報酬，即可不顧其「著作潛在市場」，逕行認定為構成「合理使用」，剝奪著作權人參與「轉化性之使用」所衍生巨大利益之分配。除「合理使用」一途，尚有集體管理、強制授權、法定授權或集中授權之可能選項。事實上，為避免侵權爭議及取得優質內容訓練生成式 AI，AI 研發公司如 OpenAI 已與專業新聞媒體、專書出版社或社群平台達成集中授權之合作關係，解決與個別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之困境。

Meta 案之 Chhabria 法官於判決中曾引述早三天前之 Anthropic 公司案判決，但認為該案之 Alsup 法官將重點集中於「為訓練 AI 而利用原告著作屬於轉化性之利用」，並不恰當，蓋如此反而忽略該項利用對原告「著作潛在市場」之傷害，而「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正係合理使用判斷四項判準中最重要之要素。Chhabria 法官認為，Alsup 法官關於合理使用之錯誤判斷，實係因原告未就其著作潛在市場受嚴重傷害一節，提出主張及有力證據所致。

20 生成式 AI 所以產生「幻覺」，其實係吾等對生成式 AI「演算失誤」之飾詞，其失誤之原因在於所演算依據之資料錯誤，或預設之演算邏輯失誤所導致。使用優質內容為生成式 AI 演算之資料，乃降低「幻覺」之重要除錯手段。

三、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格式轉換能否主張合理使用之疑義

Anthropic 案之 Alsup 法官認為，Anthropic 公司將所購買數百萬本正版紙本書，重製成為數位版本，以節省儲存空間，並利檢索，而紙本書也未繼續保存而係加以棄置。以重製之數位版取代購買之正版紙本，且無證據顯示該新重製之數位版有於該公司外被展示、分享或行銷等之情事²¹，故該重製行為應構成合理使用。

按將合法購得之正版著作重製物進行備檔，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僅電腦程式著作始得為之，其他著作類別並無予以備檔之空間²²。亦即，電腦程式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類別，不得任意備檔，正版著作重製物如有遺失或毀損，應重新購置，不得因已購得正版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即可透過備檔方式，永久保存或使用該著作內容。相同格式不得備檔，以免造成延長使用期間，則不同格式更應不得相互轉換，蓋其不但延長使用期間，更將擴大使用場域或範圍，對著作權人並不公平。

雖然，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曾函釋，消費者自

行將所購買之書籍，以家中掃描設備掃描成電子檔，方便個人閱讀，得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個人使用之「私人複製（private copying²³）」。然而，該項見解非無疑義，蓋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並無類似其他大陸法系之「私人複製補償金（private copying levy²⁴）」制度，而紙本書與電子書係不同著作商品，功能迥異，且屬於不同消費市場，不應允許任意進行「格式轉換（format-shifting）」之重製行為。紙本書攜帶不易，占據實體空間，容易遺失、毀損，不利查找特定內容，同一時間僅能一人閱讀；反之，電子書易於攜帶，不占實體空間，不易遺失、毀損，有利快速查找特定內容，甚至可儲存於雲端，同一時間可供多數家人乃至親友無限人數閱讀。從而，將紙本書轉換為電子檔之「格式轉換」重製行為，應取得著作財

21 Alsup 法官稱，*“Here, every purchased print copy was copied in order to save storage space and to enable searchability as a digital copy. The print original was destroyed. One replaced the other. And,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the new, digital copy was shown, shared, or sold outside the company.”*

22 著作權法第 59 條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23 智慧局 103 年 11 月 19 日電子郵件第 1031119d 號函釋：「依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此，您自行將所購買之書籍以家中掃描設備掃描成 PDF 電子檔，方便個人閱讀之行為，得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無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然而若您求助影印店掃描書籍內容，則即便該掃描行為是供個人閱讀之用，但卻是透過店家營業用之掃描器，屬『供公眾使用』之機器，恐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合理使用。」

24 大陸法系著作權法所訂私人複製之補償金制度，係透過對於複製機器或媒介課徵補償金予著作權人，以強化私人複製之合理性，使其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及著作權人權利，但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合理使用，並未搭配該項補償金制度。詳請參閱拙作，「日本著作權法關於個人複製之補償金制度發展」，<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285>，（最後瀏覽日：2025/07/31）。

產權人之授權，不宜認定為合理使用²⁵。

取得正版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並不同取得重製該著作之授權。重製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儲存於資料庫中，用以訓練 LLMs 以供 Claude 生成成果，不屬於「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之使用，其以「供企業使用」之機器，對數百萬本著作進行全部重製，已超越「合理範圍內」，應無法合於著作權法第 51 條所定「私人複製」之合理使用。美國著作權法雖無「私人複製」合理使用之明文，但原本應取得著作權人之重製授權，Anthropic 公司僅取得正版紙本所有權，期待以「格式轉換」做為合理使用之主張依據，取代以數位方式重製著作之授權，並不具說服力。著作之不同儲存格式，係不同市場，市場價值差異極大。生成式 AI 發展以前，著作權法及實務並不同意「格式轉換」之重製行為係合理使用，該項原則並不應生成式 AI 發展以後，有任何改變。Alsup 法官認為 Anthropic 公司「格式轉換」之重製行為係合理使用，顯非恰當。

四、合理使用之標的是否限於正版之疑義

Anthropic 案之 Alsup 法官認為，Anthropic 公司從網路上下載 700 萬本盜版書，儲存於「中央圖書館」資料庫，做

為訓練 LLMs 供 Claude 生成成果，其下載之重製行為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Meta 案之 Chhabria 法官則認為，「善意」與「惡意」並非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關鍵，而在於利用他人著作後之成果是否取代原著作，故 Meta 使用盜版內容訓練 Llama，不必然無法構成合理使用。

兩案之不同觀點引發二個爭議：一係合理使用之標的是否限於正版？二係網路上公開資料是否得逕行下載供作訓練 AI 之用？

關於合理使用之標的，我國現行著作權法除第 57 條、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規定外²⁶，並未明定限於正版。嚴格言之，上開條文僅有第 59 條允許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人備檔，始為真正之合理使用規定，至於第 57 條、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其實僅係公開展示權、散布權及出租權之權利耗盡原則之規定，亦即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權人，得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對抗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自由公開展示、轉售或出

25 日本數年前即發生讀者得否自行將藏書掃描數位化之「自炊」爭議，詳請參見拙作「『自炊』行不行？」，<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751>，（最後瀏覽日：2025/07/31）。

26 第 57 條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第 59 條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第 59 條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第 60 條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租其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關於合理使用之判準，要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其中，「審酌一切情狀」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性質上或許得做為排除以盜版為合理使用標的之依據，即：

(一) 「審酌一切情狀」之後，認為使用盜版對著作財產權人不公平，故合理使用不得以盜版為使用標的；或者，

(二) 認為以正版為合理使用標的，其「利用結果」始不至於「對著作現在價值」產生負面影響。Anthropic 案之 Alsup 法官顯然係採此見解²⁷。

然而，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列舉規定，其得合法利用之著作，既無正版之要求，作為避免掛一漏萬而於第 65 條第 2 項明定「其他合理使用」之概括判準規定，並不宜作太多之限制，而將盜版排除於合理使用標的之外。更何況，未經授權而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其不屬於合理使用者，即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將須承擔刑事責任。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並

不宜於法律未明定排除盜版為合理使用標的之情形下，做此排除之解釋，以免陷利用人於牢獄之災。著作之利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判準，應著重於利用行為本身之合理性，而不在於所利用之標的是否合法，自網路上下載著作能否構成合理使用，下載之數量及使用目的，應才係判斷之核心。

Anthropic 案之 Alsup 法官認定，Anthropic 公司從網路上下載盜版，儲存於「中央圖書館」資料庫，做為訓練 LLMs 供 Claude 生成成果，其重製行為不得主張合理使用，可以理解係受英法系或「習慣法 (common law)」體系下「衡平法 (equity)」原則之影響，以「不乾淨之手不能受到法律保護 (He who seeks equity must come into court with clean hands)」，乃認為法律不該保護盜版之使用。對於屬於大陸法系或「成文法 (statutory law)」之我國，並無「衡平法」之概念，即難以援引本案判決於我國。

五、網路上公開資料可否自由使用疑義

網路上公開資料雖得自由瀏覽，惟並非可任意轉做其他使用，包括逕行下載供作訓練 AI 之用。網路上公開資料如非著作財產權人所上傳者，即屬盜版資料，上傳者已構成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行為，至於瀏覽者即使未將網頁內容下載儲存，其瀏覽過程中將網頁非法內容暫存於所使用設備之記憶體或螢幕中，仍有構成

27 Alsup 法官稱，*“The objective analysis here shows the initial copies were pirated to create a central, general-purpose library, as a substitute for paid copies to do the same thing.”*

侵害重製權之疑義²⁸。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於著作利用之授權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則著作財產權人單方面自行於網路上公開之內容，目的應僅在供公眾自由瀏覽，其未與任何人約定著作利用之授權條件，又未明示得做其他利用，他人自不得任意利用，欲做其他利用之人，應與著作財產權人洽談取得授權。偶見有將網路上合法公開之資料視同「開源資料」者²⁹；亦有認為既然著作權人於網路公開著作內容時，未以技術限制他人瀏覽、複製或以爬蟲程式抓取，自屬得自由利用之開放資料³⁰。凡此，均係對於著作權法嚴重之錯誤認知。著作之利用，原則上均應

取得授權，除非能於著作權法中尋得合理使用之法律依據。即使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以創用 CCby 方式於網路上公開，依該項對所有公眾僅要求註明來源而無其他使用限制之開放性授權，使用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固無問題，但如生成成果涉及原著作之重製或改作，卻未註明原著作來源，恐亦不合於創用 CCby 之授權條件，而構成侵害著作權³¹。

Anthropic 案之 Alsop 法官認為，Anthropic 公司從網路上下載盜版，儲存於「中央圖書館」資料庫，做為訓練 LLMs 供 Claude 生成成果之重製行為，不得主張合理使用。據此反面解釋，似乎認為下載網路上合法著作，儲存於「中央圖書館」資料庫，做為訓練 LLMs 供 Claude 生成成果之重製行為，即得以構成合理使用。此項見解，亦有待商榷。個人以自己之設備，自網路完整下載大量著作於硬碟中，「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由於數量龐大且為個別著作之全部內容，已超越「在合理範圍內」，其將取代著作權商品之行銷市場，不易通過合理使用第 4 項「利用結果對著作現在價值之影響」之判準，恐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合理使用，智慧局亦有相同

28 關於瀏覽盜版網頁是否構成侵害重製權，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應為肯定，惟智慧局及司法實務，傾向採否定說，詳請參閱拙作，「偷看著作內容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嗎？」，當代法律，25 期，2024 年 05 月，頁 99-109，<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43.pdf>，（最後瀏覽日：2025/07/31）。

29 例如，台大博士生未經授權，將中央社約 14 萬筆新聞內容分享於臉書「Generative AI 技術交流中心」社團，供 LLM 訓練使用的正體中文資料集（fineweb-zhtw），並提供公開查詢介面及開放給公眾查詢與下載，構成侵害中央社之著作權，嗣經和解結案。參閱中央社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cnnewstaiwan/posts/> 中央社針對繁體中文預訓練資料集回應說明在 2025 年 3 月初我們注意到在 facebook 的 generative-ai 技術交流中心社團中有人分享了一份供大型語言模型/1127939982697899/，（最後瀏覽日：2025/07/31）。

30 Eliza Strickland, IEEE Spectrum, 31 Aug 2024, AI Has Created a Battle Over Web Crawling, Training data may wind up in short supply as websites restrict crawler bots, <https://spectrum.ieee.org/web-crawling>,（最後瀏覽日：2025/07/31）。

31 CC Taiwan 顧問林誠夏認為，【訓練成果與輸出是否受 CC 授權條款約束、視原著作表達是否仍明確存續而定】，參見林誠夏，可以使用 CC 授權的素材來訓練 AI 嗎？2025.07.07,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2025/07/07/can-cc-licensed-materials-be-used-for-ai-training/?fbclid=IwY2xjawLZo-NleHRuA2FlbQIxMQBicmlkETFFV3kwdWN5eXZSOGVqVnlPAR4VvGiEYfk42VmkLpU2XXPEY4Nd6K--WCEsw_IdaXc49SCJYQA5x1EEwx0vOQ_aem_vA9CzrNDPNJTzKBr-4o9jg,（最後瀏覽日：2025/07/31）。

之函釋³²。個人之前述行為，由於屬於私領域之隱密行為，外界不易發現，從未見著作權人對個人主張權利者，惟並非謂該等行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相對於個人，Anthropic 公司以企業經營之規模，從網路上大量下載合法著作，用以儲存於「中央圖書館」資料庫，做為訓練 LLMs 供 Claude 生成成果之重製行為，應更難以主張合理使用。

陸、結論

生成式 AI 之運作，須先以他人著作為訓練 LLMs 之素材，據以回應使用者提示而生成一定成果，而 LLMs 之訓練，涉及「著作利用」。「著作利用」於著作權法立法之初，即已完成適當之利益分配。其中，閱讀、瀏覽或欣賞著作之「著作利用」行為，屬於公眾利益，著作人不得享有權利；「表達」之再現或對公眾提供，屬於著作人之權利，但「表達」所傳達之概念、風格、方法或事實，屬於公眾利益，著作人不得享有權利；對於著作人就其「表達」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則透過「合理使用」等機制加以限制，避免過度阻礙公眾

接觸人類智慧成果之更重要公眾利益。

關於發展生成式 AI 而訓練 LLMs 之「著作利用」，其涉及「重製」「表達」之「著作利用」，究竟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係現有技術之核心關鍵，可預見之未來，如同人之眼耳瀏覽或收聽，亦可能成為訓練 LLMs 之「著作利用」方式。訓練 LLMs 之「機器學習」，迥異於「人類學習」，法律價值並不相同，即使超越著作原先之利用目的，屬於「轉化性利用」，當其「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發生影響，具有重大經濟利益，就應與著作權人進行利益分配，始為合理，而其所取得之著作內容，並不因係網路公開資訊、盜版內容，抑或正版紙本，而有所不同。各國法制及司法實務，均因各國利益之保障而有所考量，在發展生成式 AI 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間，必有一番拉鋸。從美國前述兩件案例可以理解，現階段美國法院傾向於關注生成式 AI 之發展，但美國著作權局則集中於關注著作權之保護。著作權法給予創作者就其著作一項著作權，美國司法機關是否透過判決限制其與利用其著作生成式 AI 研發者分享利益，初步判決尚未經上級審確定。相對於此，歐盟 AI 法案及其行為準則則要求 AI 研發者應公開

32 智慧局 113 年 04 月 03 日電子郵件第 1130403b 號函釋：「另來信所述『消費者透過手機本身程式之錄影或下載方式，留下影音著作物於相簿中或儲存硬碟中』之行為，涉及『重製』他人視聽著作、錄音著作或音樂著作之行為，雖本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是否在合理範圍內，仍須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各項要件（包含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於具體個案綜合判斷，如消費者大量下載他人著作，對相關著作之市場銷售造成不良影響，恐將逾越合理使用的範圍，仍有侵害『重製權』之虞，併予敘明。」

訓練 AI 資料之摘要並尊重智慧財產權³³。台灣著作權法第 65 條援引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合理使用四項判準，如何面對生成式 AI 發展與著作權之保護衝突，於既有法制之下，應有自身利益均衡之考量，目前尚未有訴訟爭議繫屬，無法確知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結論，在未經司法檢測之前，著作權法是否要於政策上先做修正決定，各方宜審慎為之。◆

33 如同提供民眾服用之藥品必須成分透明以確保安全一般，歐盟 AI 法案要求通用型 AI 須公布訓練 AI 模型所採用資料之摘要及遵守歐盟著作權法，不得以營業秘密為藉口，以確保 AI 知安全及不侵害智慧財產權。Alphabet 旗下之 Google 全球事務總裁，同時亦為 Alphabet 法務長之華克 (Kent Walker) 則抱怨：「特別是偏離歐盟著作權法、冗長的審查程序、或強制揭露商業機密等要求，都將壓抑歐洲 AI 模型的研發與推廣，不利歐洲的競爭力。」參見中央社，2025/7/30，「Google 將簽署歐盟 AI 行為準則 Meta 不跟進」，<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07300378.aspx> (最後瀏覽日：2025/07/31)